

# 慈濟大學與外校暨學術研究機構合聘教師辦法

96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第3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與外校暨學術研究機構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校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對象包含本校外聘他校教師或與本校訂有合作協議之學術研究機構人員(本校為從聘單位)及他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合聘本校教師時(本校為主聘單位)適用。
- 第三條 本校合聘外校教師應具助理教授等級以上教師資格，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合聘，聘期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縮短為一學期，並製發合聘聘書。
- 第四條 校外機構以合聘方式聘任本校教師之聘期與聘任依前條規定辦理，且應於聘期之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陳請校長同意。
- 第五條 本校合聘教師之升等、評鑑、年資晉薪、進修、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由主聘單位辦理。
- 第六條 本校為從聘單位所聘任之合聘教師權利與義務說明如下：  
一、得另支給授課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二、科技部計畫或其他機構之計畫案，得以本校為申請及管理單位。  
三、得使用本校聘任單位之圖儀設備及參與其學術活動、指導學生研究等。  
四、得參與本校聘任單位之學術政策、經費分配、人事問題等會議之決策。
- 第七條 合聘教師合聘期間所獲致之研究成果，於發表時應具明兩單位之名義，成果獎勵則依主聘學校規定辦理，若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另議。
- 第八條 合聘教師不得同時具有與本校合聘學校以外機構之有給專任或合聘身份。
- 第九條 本校如因業務需要，得經主聘單位同意，聘請合聘教師兼任本校行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第十條 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如雙方訂有合作辦法或協議中有特別規定者，不受本辦法有關條文之限制。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